收藏本书?方便下次阅读

确定

取消

第一章 祸起刘秀

) A+ A-

公元二十年, 地皇元年。

长安,奉车光禄大夫刘歆府邸。

密室。

狭窄又阴暗的空间里,一坐一站有两个人,坐着的这位是个老者,须发斑白,满脸的褶皱,他正是当今皇帝王莽的至交密友,被王莽一手提拔起来的骑都尉、奉车光禄大夫刘歆。

在王莽的新朝,刘歆可是个大人物,不仅位高权重,而且还是当时最有名的大文豪。

此时刘歆坐在椅子上,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站在他面前的黑衣人,语气阴森森地问道:"我让你查的事情都查清楚了?"

"属下已查清楚。"黑衣人低垂着头,躬身说道。

"说。"

"在全国登录在籍者,总共有五人名叫刘秀。"说话时,黑衣人也是低着头,整个人仿佛融入到黑暗当中。

"有五个刘秀。"刘歆眼中闪出一道骇人的精光。过了片刻,他沉声问道:"他们的身份都调查清楚了?"

"是的,大人,属下已查清。"说话之间,黑衣人从怀中掏出一张绢帛,躬着身形,递交给刘歆。

刘歆接过来,把绢帛展开,上面记录着密密麻麻的字迹。他把绢帛向烛台近前凑了凑,定睛细看。

青州东莱郡,黄县,刘秀,三十七岁,桂香居酒馆掌柜,一妻二妾,膝下子女五人。

雍州河内郡,临县,刘秀,四十九岁,鳏夫,卧病在塌。

荆州南阳郡,蔡阳县,刘秀,二十岁,务农。

并州.....

刘歆眯缝着眼镜,从头到尾看了一遍,而后他把绢帛一点点的叠好,揣入怀中,面无表情地说道:"记住,这里面记录的人,一个都不能活。"

黑衣人躬身应道: "属下知道该怎么做了。"

刘歆看了他一眼,冷笑出声,问道: "你的做法就是去直接杀掉他们?"

黑衣人沉默片刻,说道:"还请大人明示。"

"全国各地,突然之间死了这么多个刘秀,你认为不会引人怀疑吗?"

黑衣人默然。

刘歆继续说道:"王莽眼线,遍布天下,稍有风吹草动,必会让他有所察觉。你做事,也要动动脑子,这些个刘秀,可以是被匪盗杀死,可以被流民暴民杀死,也可以是出了意外,被水淹死或者被火烧死,明白我的意思吗?"

黑衣人愣了片刻,点头应道: "属下明白了。"

"去做事吧。"

"大人,属下告退!"黑衣人躬着身子,倒退了几步,紧接着身形一晃,人已消失不见。

黑衣人离开后,密室里只剩下刘歆一个人,他慢慢站起身形,走到密室的里端。

在靠近墙壁的地方,他站定,提腿在一块方砖上连跺了三下脚,紧接着,就听卡的一声轻响,旁边的一块方砖翘起。

刘歆蹲下身形,把翘起的方砖掀开,从里面取出一只木盒,打开这只木盒,里面放着一块锦缎,把锦缎再打开,其中包裹的是一卷竹简。

因为年代久远的关系,制成竹简的竹片已经变成黑褐色,不过书简上的字迹仍清晰可见,上书三个字--《赤伏符》。

《赤伏符》是一本图谶,也就是记载着预言的书。至于它究竟是由何人所著,又是在什么年代著成的,早已无从查证。 zw8S

刘歆是从一个名叫疆华的太学生手中得到的这本书。

他小心翼翼地把《赤伏符》从木匣子里捧出来,颤巍巍地走到烛台前,将书简轻轻地放在桌案上。

而后,他慢慢滚动书简,很快,他的手停了下来,目光直勾勾地落在书简上,颤声念道:"刘秀发兵捕不道,四夷云集 龙斗野,四七之际火为主。"

这句话的意思就是,在将来,会有一个名叫刘秀的人推翻新莽政权,登基为帝。

念完这句话,刘歆的双手抖得更加厉害。

在王莽还没有篡位的时候,刘歆和王莽就已是至交好友,那时的王莽便在朝堂上连连举荐刘歆。

王莽做了皇帝之后, 更是对刘歆大加提拔, 让刘歆成为朝堂上的大红人。

不过此时刘歆诛杀天下名叫刘秀的人,可不是在帮王莽清除隐患,他若真有这份善念的话,早就把《赤伏符》献给王莽了,又哪会自己偷偷藏起来?

恰恰相反,他现在已经改名叫了刘秀。

《赤伏符》上记得清楚,将来刘秀会做皇帝,刘歆要自己变成这个刘秀,他不允许天下间还有其他的刘秀存在,成为他谋取皇位的绊脚石。

而刘歆的改名倒也很名正言顺,刘歆向王莽提出,他的名字和汉哀帝刘欣的名字重音了,出于避讳,他才改名为刘秀。

对此,王莽还觉得刘歆做得很得体,哪里知道,刘歆改名叫刘秀,只是为了符合图谶中的语言,要抢他王莽屁股底下的那张龙椅,要坐上那至高无上的皇位。

新莽政权不得人心,朝纲混乱,再加上近些年天灾不断,民不聊生,叛乱四起,北有赤眉军作乱,南有绿林军作乱,在刘歆看来,王莽的皇位也快坐到头了,而自己谋取皇位的机会已近在咫尺,在这个节骨眼上,天下只能有他一个刘秀。

荆州,南阳郡,蔡阳县,县城集市。

"让开、让开!"两名衙役一边大声嚷嚷着,一边横冲直撞地往前走着。

正所谓民不与官斗,集市上的百姓们招惹不起衙役,吓得纷纷向两旁退避。

两名衙役穿过集市,来到城门附近,将一张白布告示悬挂在城墙上,而后两名衙役分别站于告示的两旁。

附近的百姓们纷纷围拢过来,一个个点着脚尖,伸长了脖子,好奇地看着告示中的内容。

在围观的百姓当中,有一名穿着粗制布衣布裤的青年,他看起来也就二十左右岁的样子,身材修长,七尺开外,相貌也生得极好,浓密的眉毛斜飞入鬓,下面一对虎目,炯炯有神,容貌俊秀,又不失男儿的阳刚之气。

虽说青年穿着普通,一副干农活的打扮,但他身上却流露出与其穿着不相符的儒雅之气。

和周围的人一样,布衣青年也好奇地看着刚刚张贴出来的告示。

告示是一份缉捕文书,上面还有被缉捕之人的画像。

看画像,此人相貌平平,比较特别的是,额角有一道醒目的斜疤。

向下看,有详细的介绍。犯人名叫龙渊,年纪不详,籍贯也不详,不过悬赏却高达五千金,其罪名是行刺天子。

看着交头接耳的百姓们,站于告示旁的一名衙役清了清喉咙,大声唱吟道:"逆贼龙渊,趁陛下出游之际,欲图谋不轨,实属大逆不道,十恶不赦,凡检举此贼者,可领赏五千金!"

"五千赏金啊?!"很多不识字的百姓听闻五千金这三个字,皆瞪大眼睛,咋舌不已。

"你还是别想了,人家都敢行刺天子,还能被你检举了?"

"说的也是,可是五千金……"

人们交头接耳,议论纷纷。

那名布衣青年目不转睛地看着告示中的画像,心中不由得暗暗感叹:大丈夫,当如是!

就在他心中感慨万千之际,在他的背后无声无息地走过来一人。

这人中等个头,体型粗壮,衣着很普通,短衣长裤,裤腿挽起好高,下面穿着草鞋,头顶戴着草帽,看样子,和进城赶 集的农民没什么区别。

他低垂着头,状似随意地走到布衣青年的背后,他的双手放在身前,右手不留痕迹地摸入左衣袖的袖口内。

在他的左衣袖里,暗藏着的是一把锋利的匕首。

就在他将袖口内的匕首一点点抽出来的时候,在其身后突然有人大声喊道: "阿秀!"

这突如其来的一嗓子,把那人吓了一跳,抽出一半的匕首立刻塞回到袖口当中,然后若无其事的看着告示。

恰好这时,那名布衣青年转回身形,他并没有看到身后之人收刀的动作,只当他和自己一样,是围观告示的路人。

布衣青年的目光越过他,看向呼唤自己的人。看清楚来人,他喜形于色,快步走了过去,又惊又喜地说道:"大哥!"

被他唤做大哥的汉子,三十左右岁的年纪,身材魁梧,虎背蜂腰,向脸上看,浓眉大眼,鼻直口方,相貌堂堂,带着一股粗犷之气。

"大哥,你怎么在城里?"

"我进城见了几个朋友。"

布衣青年名叫刘秀,字文叔。魁梧大汉名叫刘縯,字伯升,是刘秀的亲大哥。

看眼刘秀空空的双手,刘縯问道: "又来集市卖粮了?"

刘秀含笑点点头,又特意拍拍腰间鼓鼓的钱袋,说道:"价钱还不错!"

刘縯摇摇头,颇感无奈地说道:"眼下天灾人祸,大多数人都已经吃不饱饭了,你倒好,竟然还有余粮拿到集市来卖钱。"

别看刘秀身上带着书生的儒雅之气,可他却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。

但他身上的儒雅之气也不是凭空来的,相对于其它的农民而言,刘秀算是农民中的高材生。

他在长安上过三年太学,学的是尚书。用现在的话讲,就是上过全国顶尖级的学府,学的是尚书系。

按理说,上过太学的,出来之后都能在朝廷里某个一官半职。

可惜的是, 刘秀没有赶上好时代, 当今的朝廷是王莽建立的新朝。

王莽称帝后,大大放宽了太学的入学标准,导致太学生数量激增,原本毕业之后,朝廷都能给太学生分配工作,可 现在已没有这样优厚的待遇了。

只有那些有权有势有背景的太学生才能在朝廷中某个官职,像刘秀这种没家世、没背景又没门路的三无太学生,毕业之 后也只能回家种地。 不过刘秀的三年太学也没有白念,他的地种技术的确实好。

眼下南阳郡大旱,别人家的庄稼都枯死了,而他种的庄稼,每季都能有不错的收成,不仅能自给自足,还能有余粮拿到 集市卖钱。

如果按照这个势头发展下去的话,刘秀将来很有可能会成为全国最顶级最有专业素养的农民,但时代的大潮并 没有让他在这条专业农夫的大道上一直走下去,而是让他走上了一条只能进、不能退的艰险之路。

上一章

目录

下一章

书评(0)

如何追书:

【友情提示】追书不用愁,免费领取红薯银币!

【安装APP】 戳这里下载客户端,在客户端内搜索:"93416"即可阅读,每日签到领银币,好书免费读! 【百度搜索】 在百度中搜索:红薯中文网,进入网站并搜索本书书号"93416",即可找到本书。



微信内可长按识别 或在微信公众号里搜索"热血刊"